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勞安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源昇

選任辯護人 詹閔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6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09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源昇犯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即「110年度彰司重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陳源昇為「昇翔企業社」負責人，昇翔企業社承攬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飛斯特塑膠薄件有限公司」（下稱飛斯特公司）之冷凍機安裝工程，陳源昇與其僱用之員工莊秋龍、劉哲佑於民國108年（起訴書誤載為109年）6月29日上午前往飛斯特公司安裝冷凍機。昇翔企業社本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對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於僱用勞工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然均未遵守上揭規定；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之規定：「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

01 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
02 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
03 施」、第290條規定「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
04 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05 因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供必要
06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
07 害。因昇翔企業社缺上開安全措施，劉哲佑於飛斯特公司從
08 事冷凍機配線作業時，未將總電源關閉、且亦未配戴絕緣防
09 護具或其他必要防護具，即從事冷凍機電線配線作業，致劉
10 哲佑於金屬製之配電箱內牽引電線時，左手碰觸總電源無熔
11 絲開關右側之輸出帶電端子，電流自劉哲佑左手流入觸電，
12 劉哲佑因此受有心因性休克併呼吸衰竭、電擊傷併休克之傷
13 害，經送醫急救後，於同年7月2日下午13時30分許宣告不
14 治。

15 二、上述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源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
16 （本院卷第121頁），並經證人莊秋龍於警詢、證人林錫南
17 於偵訊時陳述在卷，另有案發現場照片、彰化基督教醫院法
18 醫參考病歷資料、相驗屍體證明書、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
19 書、被害人除戶戶籍謄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10
20 月22日勞職中1字第1081043365號函檢送之重大職業災害檢
21 查報告書、昇翔企業社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和美派出
22 所110報案紀錄單、警方製作的現場測繪圖、臺灣彰化地方
23 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及
24 相驗報告書在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5 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核被告陳源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
27 罪」，及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違反職業安全衛
28 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
29 職業災害罪」。被告以同一過失行為觸犯兩罪名，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31 四、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營昇翔企業社，與被害人有3年多之主雇關係。被告無前科，為素行良好之人，惟承攬本案工程時，使用無執照之年輕學徒從事危險性極高之接線工作，未給予必要之安全防護，且未注意電源並未完全關閉，致被害人在接線過程中發生觸電，而不治身亡，生命無可挽回，對被害人父母及家人所造成之傷痛，實難以金錢彌補，堪認被告可責程度重大。惟經多次調解後，被告與被害人父母終於本院調解成立，被告已給付首期賠償金新臺幣500萬元，並承諾將分期履行其他賠償條件，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110年8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是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家庭狀況、智識程度，被害人父母當庭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履行賠償責任：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其已與被害人父母調解成立，並負起損害賠償責任，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如入監執行，後續分期給付之損害賠償，恐無法繼續履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能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調解內容，認應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件即「110年度彰司重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爰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被告如有違反所定負擔未履行賠償，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玉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
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
罰金。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1)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
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
萬元以下罰金。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
之罰金。